

中華民國八十年版

貨物稅法令彙編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版

貨物稅法令彙編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版

貨物稅法令彙編（八十年版）

定價

新臺幣 三

〇

〇

元

編纂者
出版者

財政部
財政部
稅務委員會
稅務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一號

電話：三八一五一四五（五線）

印刷者

宏博打字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二十二弄八號

電話：七六三六五九一三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布之貨物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十年版「貨物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80.10.12.臺財稅第八〇〇七四九四八四號函）

審查說明

一、本彙編係就本會前次發行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版貨物稅法令彙編重行研審後，併同新頒函令，予以合編。所列之釋示函令涵蓋行政院、財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稅務局等權責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如經濟部等，截至八十年八月底止，就歷年貨物稅條例有關事項之釋示而足以援為依據者。又司法機關就貨物稅條例所為之判解，亦予編列，用資參證。

二、本彙編對於釋示函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編列：

1. 因稅法之修正或變更已不再適用者。
 2. 對於同類案件先後多次釋示，顯有重複者。
 3. 法有明文勿庸再為釋示者。
 4. 內容與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牴觸者。
 5. 各函令間前後釋示不一致者。
 6. 內容含混，不足援為執行之依據者。
- 三、本彙編編列之釋示函令約可分為左列數類：
1. 關於法律條文之詮釋者。
 2. 關於法律規定未詳盡而予闡明者。
 3. 關於事實之認定而有例示性者。
 4. 關於法律條文之適用，具有參考性質者。

四、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其研審概況如后：

1. 研審範圍：

- (1) 原列入七十七年版貨物稅法令彙編之函令（簡稱「舊令」），計六一〇件。
- (2) 自七十七年一月至八十年八月底之函令（簡稱「新令」），計一六三件。

2. 編列件數及百分比：

- (1) 舊令：編列二六〇件，占研審總數百分之三三・六。
- (2) 新令：編列六二件，占研審總數百分之八。

3. 免列件數及百分比：

- (1) 舊令：免列三五〇件，占研審總數百分之四五・三。
- (2) 新令：免列一〇一件，占研審總數百分之一三・一。

凡例

一、本彙編係將與貨物稅有關之重要法規、司法判解及經審查保留之釋示函令編纂成冊，以供納稅義務人與稽徵從業人員查考。

二、本彙編依貨物稅條例之條文次序排列，各條細分為「立法理由」、「參考法條」、「司法判解」、「釋示函令」、「附錄」五目編印。

三、本彙編條文之前，均冠加標題，以資醒目。

四、本彙編「立法理由」，係摘錄立法草案說明，俾增進瞭解立法意旨。

五、本彙編「參考法條」係選擇與該條內容有關之貨物稅條例、貨物稅稽徵規則及其他法規註記條次，俾利參考。

六、本彙編「司法判解」，包括行政法院判例、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本彙編「司法判解」及「釋示函令」之編列，均刪除前後贅語，僅錄本文內容，其文首各冠以簡明提要，文末附註發文機關、日期、文號。文中所載人名、商號及地名除必要者外，均以「XX」代替。

八、本彙編「釋示函令」所載內容，如僅錄原文一部分者，其未錄列部分，係於審查時決議刪除；實務上之適用，應於本彙編編入之內容為準。

九、本彙編「釋示函令」之內容，涉及兩條以上之條文時，於其主要條文刊載本文，於相關條次僅列提要，並加註「本文參閱第○條第○則」，以資兼顧。

十、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若經同一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明令廢止，或與新修正法規不符者，自應不再

適用。

十一、本彙編將本次研審過程中免列之函令，將文號及免列理由刊列於書後索引，以供參閱。

十二、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截至民國八十年八月底爲止，嗣後之釋示函令，尚待另行研審整編。

十三、本彙編刊印之資料，倘蒙發現錯誤，請逕函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俾便勘正。

十四、本彙編引用法規之簡稱如次：

貨稅——貨物稅條例

貨徵——貨物稅稽徵規則

稅徵——稅捐稽徵法

所稅——所得稅法

土稅——土地稅法

房稅——房屋稅條例

憲——憲法

法準——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刑法

財劃——財政收支劃分法

財處——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貨物稅法令彙編（八十年版）目錄

審查說明

凡例

壹、貨物稅法令釋例

貨物稅法令釋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課徵範圍）

1 應稅貨品不論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課稅……………一

2 電器用戶修換零件免予課稅……………二

3 進口壓縮機零配件不課稅進口五噸以下壓縮機原則不課稅……………二

4 國外輸入電視機不論價購或免費提供均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二

5 橡膠輪胎、音響組件等課稅規定……………二

第二條（納稅義務人）

1 貨物稅廠商宣告破產准以破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申辦完稅出廠……………三

第三條（免稅貨物）

1 國內產製供內銷冷氣機作抽樣檢驗之樣品免徵貨物稅規定……………四

2 水泥廠內自用水泥仍應課稅……………四

3 產製應稅貨物廠商自用該貨物者不在免稅之列……………四

4 冷凍貨櫃專用之冷氣主機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可免稅……………五

5 運往國外測試之樣品車復運進口時免稅……………五

6 因品質不良未退稅復運出口修理後再進口者免稅……………五

7 廢輪胎出口無須辦理免稅手續……………五

一、(應稅貨物原料免稅)——第一項第一款

一 1 耗料標準未核定前准具結依所報耗料數量採購免稅原料……………五

一 2 製造過程超耗之免稅原料應予補稅……………五

一 3 原料免稅採購數量授權稽徵機關認定核銷……………六

一 4 製造汽車用強化玻璃之用料由稽徵機關逐案核銷……………六

一 5 備胎價款亦包括在總售價之內者應准申辦免稅採購……………六

一 6 將應稅輪胎售予耕耘機製造廠可先行具結免稅出廠……………六

一 7 打造拖車廠商採購之輪胎應以免稅採購方式辦理……………六

一 8 進口冷暖氣機主要機件應辦免稅採購手續……………七

一 9 向免稅採購進口廠商購買冷媒壓縮機可申辦免稅採購手續……………七

一 10 貨物稅廠商向同業商借供產製應稅貨品之免稅原料辦理免稅手續之規定……………七

二、(外銷免稅)——第一項第二款

二 1 加工出口區內非外銷事業之機關等裝置冷氣機不予免徵貨物稅……………七

二 2 以免稅方式輸出應稅貨物海關應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七

二 3 承造國際航線船隻之公司其使用原料免稅……………八

二 4 售與保稅工廠之貨物憑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證明申請銷案……………八

二 5 外銷遊艇用電器類進口原料准先行具結免稅進口……………八

三、(展覽品免稅)——第一項第三款

三1 應稅貨物陳列於非特定之展覽會場不得免稅

八

四、(捐贈勞軍免稅)——第一項第四款

五、(軍用貨物免稅)——第一項第五款

五1 軍中設廠生產直接消費之應稅貨物未便免稅

九

五2 核釋軍用免稅貨物逾期未辦理銷案應否予以補稅疑義

九

五3 便利軍用貨物免稅採購手續之規定

九

五4 軍事機關非自行或委託進口之應稅貨物不得免稅

九

五5 軍用車輛應依規定核發免稅照及使用照

〇

五6 軍事機關向廠商採購軍用水泥所持之核定單有效期間延長為一年

〇

五7 軍事機關採購水泥之處理程序

〇

五8 中山科學院購電視機供宿舍及附屬醫院使用不合免稅規定

〇

五9 以國防預算購置冷氣機如非直接供軍用仍應課稅

〇

五10 以國防預算免稅採購大客車改領民用牌照仍需補繳貨物稅

一

五11 中山科學院購領用軍用行車牌照之轎車得依法免稅

一

第四條 (沖退稅款)

1 進口已稅主機供裝置冷凍設備後可自完稅日起五年內申請退稅

二

2 進口救護車如證件齊備得申請退稅

二

3 進口貨物遭人冒領不能退稅

二

4 廢輪胎出口無須課稅亦無庸辦理退稅手續

二

一、(外銷退稅)——第一項第一款

- 一 1 外銷水泥因故改爲內銷者均應改裝內銷紙袋始准運行……………一
- 一 2 外銷貨物稅免稅照遇火焚燬與遺失不同應予全額沖退……………一
- 一 3 遺失完稅照等免登報聲明作廢……………一
- 一 4 合作外銷廠商名稱與出口報單所載不符經補辦變更者應准沖銷稅款……………一
- 一 5 廠商以出口報單副本補發本申退稅款應行處理事項……………一
- 一 6 加工出口區委託課稅區廠商製造應稅貨物申請免稅銷案方式……………一
- 一 7 進口已完稅貼證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可退稅……………一
- 一 8 進口已稅貨物於掉換出口時退稅並於進口時課稅……………一
- 一 9 已稅進口後因品質不符退運出口可退稅……………一
- 一 10 出口後復運進口整修再出口時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核銷仍應補稅……………一
- 一 11 採購已稅輪胎運往國外試驗因品牌規格零星准憑查驗證驗放……………一

二、(外銷物品之原料退稅)——第一項第二款

- 二 1 原料提用日期先於成品出口日期者始准退稅……………一
- 二 2 航空公司購供旅客用品視同外銷……………一
- 二 3 拍賣加工外銷貨物原料之處理……………一
- 二 4 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稅捐之追繳規定……………一
- 二 5 外銷品原料貨物稅自行具結記帳及延展外銷期限之授權規定……………一
- 二 6 外銷貨物如確認業已外銷自應准其依照規定沖退原料記帳貨物稅……………一
- 二 7 欠稅停止稅捐記帳者如接受他廠委託代製應稅貨物加工外銷有關扣抵其欠稅之……………一

- 二8 外銷品申退原料貨物稅有關查欠之規定……………一六
- 二9 工礦業或事業申請貨物稅自行具結記帳額度之核定……………一七
- 二10 自行具結記帳外銷廠商申請查帳證明稽徵機關可予受理核發……………一七
- 二11 外銷廠商申請沖退稅捐期限之彈性運用……………一七
- 二12 外銷廠商有溢退或少退稅捐之處理原則……………一七
- 二13 銀行定期存單可設定質權作為外銷品原料記帳擔保……………一七
- 二14 簡化廠商沖退外銷品原料貨物稅手續……………一八
- 二15 保稅廠商已辦妥記帳手續尚未提用原料者准予繼續提用……………一八
- 二16 廠商售予保稅工廠免稅原料申請銷案應持之證明文件……………一八
- 二17 進口加工用原料轉售保稅區不得沖退稅而出售國產貨物者則視同外銷……………一八
- 二18 保稅機構申請被保廠商之停業證明應予核發……………一九
- 三、(退廠整理加工精製貨物退稅)——第一項第三款……………一九
- 三1 輪胎工廠以新輪胎換回不合標準之舊輪胎課徵貨物稅規定……………一九
- 四、(變損貨物退稅)——第一項第四款……………一九
- 四1 已輸出國外應稅貨物品質不符退運回國之處理……………一九
- 四2 進口變質損壞之汽水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之處理……………一九
- 四3 損壞變質不能銷售應於五年內監燬退稅……………二〇
- 五、(災害滅失貨物退稅)——第一項第五款……………二〇
- 五1 退稅免稅規定適用範圍僅及條例所列之本品……………二〇
- 五2 保稅物品於運送途中遭竊應依規定補稅……………二〇

第二章 應稅貨物及稅率

第五條 (菸酒類之課徵標的)

1 進口酒精成分未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應課稅……………二一

第六條 (輪胎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1 舊胎翻新課稅係指全部翻新而言……………二一

2 舊輪胎翻新後復運進口課稅與否視其全部抑部分翻新而定……………二二

3 廢輪胎報運出口無須課稅……………二二

4 橡膠輪胎內圓直徑在十七吋以上供客貨工程車使用應課百分之十五……………二二

5 人力獸力車輛及農耕機與汽車機車互相通用之輪胎徵免貨物稅規定……………二二

6 全膠實心輪胎非屬內胎範圍……………二四

7 農耕機外胎徵免稅之規定……………二四

8 進口遙控模型汽車之橡膠輪胎不課稅……………二四

第七條 (水泥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1 飛灰應否課稅視其有無與水泥混合研磨打包出廠者而定……………二四

2 水泥廠內自用水泥仍應課稅……………二五

3 「砂美鈣」無加水凝固性質非屬水泥……………二五

4 耐酸水泥應課貨物稅……………二五

5 耐火水泥免課貨物稅……………二五

6 散裝水泥裝車按實際裝載水泥之數量課徵貨物稅……………二五

7 水泥熟料非屬應稅貨物……………二六

8「污泥處理劑」非屬應稅貨物……………二六
第八條（飲料品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1 裝入塑膠杯以電動封口機封蓋屬固封行銷……………二七

2 包裝紙箱非屬容器……………二七

3 廢寶特瓶之回收處理費准視同容器成本……………二七

4 供自動販賣機銷售之桶裝原汁應減除銅桶價格計稅……………二七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第一項第一款……………二七

—1 以新鮮紅皮甘蔗產製之甘蔗汁應課徵貨物稅……………二七

—2 對「稀釋天然果蔬汁」之詮釋……………二七

—3 「果蔬汁」認定之標準……………二八

—4 麥苗汁如不含色素香料等應課百分之八貨物稅……………二八

—5 乾梅汁應從價徵收百分之八貨物稅……………二八

—6 以新鮮香菇切片過濾製成之抽出精應課百分之八貨物稅……………二九

二、（其他飲料品）——第一項第二款……………二九

二1「鹼性礦泉水」非屬清涼飲料品不予課徵貨物稅……………二九

二2 水果罐頭固體量未達五〇%者依飲料品課稅……………二九

二3「仙草蜜」等未達國家標準應按飲料品計課……………二九

二4 易開罐「雪花露」應按飲料品計課貨物稅……………三〇

二5 罐裝綠豆湯等內含固體量如未達百分之五十應課稅……………三〇

二6「冬瓜茶冰」仍應按飲料品課稅……………三〇

二7 健康醋等可供直接飲用屬飲料品應予課稅……………三〇

二8 「楊桃原汁」等屬飲料品應依法課稅……………三〇

二9 添加碳酸之飲料按汽水類從價計課……………三一

二10 設廠機製之紅茶烏龍茶如摻加摻加物應課稅……………三一

二11 飲料品之課稅範圍包括加水稀釋後飲用者在內……………三一

二12 進口糖漿如含有香精香料應按飲料品課稅……………三一

三、(免稅飲料品)——第二項

三1 合格成藥及合於國家標準之各種果菜汁免稅……………三二

三2 蔬菜汁合於規定標準者始可免稅……………三二

三3 果(蔬)汁申請免稅手續之規定……………三二

三4 進口純天然果汁經檢驗合格後方准輸入以免逃漏貨物稅……………三二

三5 天然果汁抽樣化驗之補充規定……………三二

三6 純天然果汁徵免貨物稅認定標準……………三三

三7 天然果汁送驗規定……………三三

三8 「純天然綜合果蔬汁」仍應不予課稅……………三三

三9 以黃豆為主製成之飲料品應比照免稅……………三三

三10 「花生奶」比照乳製品免徵貨物稅……………三四

三11 「牛奶咖啡」飲料核屬乳製品無須定期送驗……………三四

第九條 (平板玻璃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1 光學玻璃板不因切割成鏡片而免徵貨物稅……………三四

第十條 (油氣類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2 製造光學透鏡原料玻璃非平板玻璃不予課稅	三二
3 條狀光學透鏡原料玻璃不予課稅	三五
4 進口光學玻璃及切成小片之太陽能電池用玻璃屬平板玻璃	三五
5 進口低鐵強導太陽能玻璃屬平板玻璃	三五
6 鐸接用護目玻璃除具證明外均應依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	三五
7 發泡玻璃非應稅貨物	三五
8 進口絕緣玻璃核屬應稅貨物應依法課稅	三六
9 「玻璃磚」屬複合式平板玻璃而「結晶化玻璃」屬玻璃磚之一種	三六
10 進口汽車用安全玻璃屬平板玻璃應依法課稅	三六
11 電磁爐專用之陶磁玻璃面板非平板玻璃不予課稅	三六
12 進口壁爐視窗用陶磁玻璃應課稅	三七
13 載玻片及蓋玻片非平板玻璃不應課稅	三七
14 金屬反射玻璃應歸列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	三七
15 進口石英棒非平板玻璃應免課稅	三八
1 「蘇紡油」「潤滑油脂塗料」「柏油」非屬油氣類應稅貨物	三九
2 郵政車輛所用之油料應課稅	三九
3 「製氣油」係應稅貨物不因譯名不同而改變	三九
4 正戊烷及異戊烷為純化學品不屬油氣類應稅貨物	三九
5 溶劑油課稅之範圍	四〇